

海城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381执2631号

申请执行人：海城万隆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城市海州区东关福民小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房勇，系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城市兴海管理区光明路5号。

法定代表人：张巍，系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张晓军，男，身份证：230882198303095471，汉族，住所地：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169-12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海城市人民法院（2017）辽0381民初6728号民事判决书，2019年7月11日向被执行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晓军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9年8月2日续查封了被执行人辽宁裕通大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利民委龙水金帝商业广场，建筑面积81.33平方米，海城市房权证字第201601250174号、建筑面积84.40平方米，海城市房权证字第201601250155号、建筑面积81.33平方米，海城市放权证字第201601250177号